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5〕04 号

关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体涂装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车体涂装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车体涂装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 435 号（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

资 6300 万元,项目主要对老厂区部分车体涂装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利用既有涂装场地实施。淘汰原有 1 套喷漆机器人,更新 1 套机器人涂装设备;在原喷砂台位和进车线处新增自动腻子打磨系统 2 套和自动喷砂系统 1 套等设备;新增工艺设备 4 套;并根据设备需要对厂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不涉及涂装产能提升,公司总体建设规模和产出方案维持现有不变。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二) 本项目喷砂系统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 15m 高 49#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腻子打磨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原有 15m 高 70#、75#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废砂、布袋收集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

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八、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年4月9日